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关于对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的复函

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：

我局已收到《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。

现回复如下： 经河北华瑞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值评估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评估系统价值评估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G 区 8 栋基准价为 6300 元/平方米，录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 日。

经秦皇岛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值评估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评估系统价值评估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 G 区 8 栋下房 2.25 万/个，录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。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

2021 年 3 月 2 日